

#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## 討論事項

### 【第 1 案】

案由：擬具本校「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份，敬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，並據以辦理 100 年度工作績優人員選拔。

### 【第 2 案】

案由：本校 101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會計室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101 年度預算案，其預算收支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業務總收入編列 30 億 8,122 萬 8 千元，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1,138 萬 8 千元；業務總成本與費用編列 32 億 5,923 萬 7 千元，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4,341 萬 9 千元；本期短絀 1 億 7,800 萬 9 千元，較上年度增加短絀 3,203 萬 1 千元，主要係足額編列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將 3% 之調整薪資待遇預估納編所致。
- 二、資本支出編列 4 億 3,142 萬 4 千元（含國際研究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5,000 萬元及校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7,845 萬 6 千元），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1,112 萬 8 千元，主要係「頂尖計畫」補助款增加所致。
- 三、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：基本需求 10 億 6,436 萬 5 千元，頂尖計畫 4 億元。
- 四、101 會計年度預算案業經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審議核定後修正，現正送立法院審議中。

### 【第 3 案】

案由：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」(草案)、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附帶之追溯案照案通過。
- 三、關於本校講座是否可重複支領其他校外講座(例如教育部國家講座)獎金一事，因涉及教育部規定與本案辦法條文修訂，請承辦單位函請教育部釋疑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本辦法業經 100 年 3 月 2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並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；且依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9 日臺高(三)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復同意備查。
- 二、依 100 年 4 月教育部復函說明，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不得重複領取「彈性薪資方案」經費來源為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、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經費、教育部編列經費及國科會補助專款經費之獎勵金。惟「彈性薪資方案」經費來源為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數入經費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- 三、100 年 11 月 9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業已通過修正相關內容如下：「辦法第十條：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，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，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。」，並擬續提校研發會(100.12.02)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100.12.06)等會議討論。

#### 【第 4 案】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」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推廣教育處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配合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函及臺高通字第 1000010776C 號令修正通過，修正後法規亦已公告。

#### 【臨時動議】

案由：本校績優工作人員獎勵要點明訂之獎勵對象為編制內工作人員，擬請針對本校非編制內之績優工作人員增（修）訂相關獎勵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人事室再行研議適用之獎勵方式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於 100.10.2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「國立中山大學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」中增列非編制人員考列優等之比例及提高優等獎金金額。該修正要點已於 100 年 11 月 7 日本室書函中人字第 509 號函知各單位。

